

# 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签证及居留许可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外国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的签证及居留许可管理和办理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《华北电力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仅可为我校留学生办理签证及居留许可相关业务。留学生配偶或子女申请来华签证或居留许可的，可视该生现实表现，酌情为其提供相关函件。

第三条 留学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办理申请只在工作日受理，周末及法定假日一律不受理。

第四条 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时，须在系统提交护照首页、护照上次入境页（含出入境管理部门红章）、签证页或居留许可页、保险单据、住宿登记表、体检报告单（如需）、居留许可逾期处罚单（如需）、延期毕业申请（如需）、实习或勤工助学同意函（如需）等材料。

### 第二章 签证与居留许可的申请

第五条 持 X1 签证入境的留学生，须在入境之日起30日内（含入境当日）到国际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办理居留许可。

第六条 持 X2 签证入境的留学生，不能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或实习或勤工助学加注。

第七条 留学生新生申请办理居留许可，应不早于录取通知书要求的报到注册开始日期。

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的留学生须在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新的签证或居留许可。

第九条 更换护照的留学生，须在领取新护照10日内申请办理新的居留许可。

第十条 留学生在中国境内参与实习或勤工助学，应在工作开始前10日以上提出实习加注或勤工助学加注申请。如需更换工作单位或延长工作时间，须在事项发生变更10日内申请变更加注信息。

第十一条 留学生须在获得签证申请表后30日内将新的居留许可页面上传至签证申请系统，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向负责老师说明。

### 第三章 签证与居留许可的延期

第十二条 留学生签证与居留许可的延期与学费、保险费、住宿费等缴纳情况关联，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保险费有效期限、不得超过学习截止时间，且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居留许可延期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居留许可可延期1年：

- (一) 已缴清未来至少一学期的住宿费，毕业生须至少缴费至预计毕业年的7月。
- (二) 已缴清既往学年的全额学费。
- (三) 已购买至少1年的保险费。
- (四) 剩余学习时长不少于1年。

第十四条 申请居留许可延期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居留许可最长可延期6个月：

- (一) 过去一年有住宿费或学费欠费记录的。
- (二) 在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15-29日前申请延期的。
- (三) 学习时长为半年的留学生非学历生且已缴清学习期限内住宿费的。

第十五条 申请居留许可延期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居留许可最长可延期3个月：

- (一) 违反本办法第九、十、十一条规定的。
- (二) 在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14日内申请延期的。
- (三) 签证与居留许可过期的。

第十六条 申请居留许可延期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延期：

- (一) 未缴清既往住宿费或学费的。
- (二) 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。
- (三)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。
- (四) 其他不宜办理居留许可延期的。

第十七条 签证仅可申请延期1次。

### 第四章 签证与居留许可的变更及撤销

第十八条 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留学生，在中国境内的责令其限期离境，在中国境外的注销其签证。

第十九条 提前毕业（结业）、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的，留学生应在10日内将签证与居留许可变更为停留签证。不按时办理的，学校将通知出入境管理部门撤销其签证与居留许可。

第二十条 已毕业的留学生如有合理申请事由，经查情况属实的，可为其办理1次人道主义停留签证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日均为日历日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